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驱 公告编号：临 2022-085

#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一期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366.054 万股
-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 年 12 月 28 日

###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 （一）股权激励计划审批情况

1、2021 年 08 月 13 日，公司八届八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八届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核<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 年 08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8 月 23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和公示栏进行了公示，在

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09月03日，公司八届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3、2021年09月10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首次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披露了《卧龙电驱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2021-065）。

4、2021年09月16日，公司八届十一次临时董事会、八届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22年04月28日，公司八届十五次临时董事会、八届十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2年09月07日，公司八届二十一次临时董事会、八届十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2年09月08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2022年10月27日，公司八届二十三次临时董事会、八届二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一期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

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一期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行权及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日期	2021 年 09 月 16 日
首次行权价格	7.40 元/股
首次授予数量	1,001 万股
首次授予人数	109 人
预留部分授予日期	2022 年 09 月 08 日
预留部分行权价格	7.57 元/股
预留部分授予数量	72 万股
预留部分授予人数	11 人

##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 （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09 月 16 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已于 2022 年 09 月 16 日届满。

### （二）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一期解锁条件已成就

根据《激励计划》《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一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情况如下：

序号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需满足的条件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说明																
(一)	<p><b>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b></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此情形，满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p>																
(二)	<p><b>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b></p> <p>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此情形，满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p>																
(三)	<p><b>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b></p> <p>本激励计划在 2021 年-2023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p> <p>(1)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2021 年净利润不低于 10 亿元人民币；</p> <p>(2)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2022 年净利润不低于 12 亿元人民币；</p> <p>(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2023 年净利润不低于 14 亿元人民币；</p> <p>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p>	<p>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XYZH/2022SZAA50158]”《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8,781.6331 万元,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满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p>																
(四)	<p><b>各个事业群层面考核要求：</b></p> <p>激励对象所在事业群需符合当年度事业群考核的规定。若激励对象不属于任何事业群，则按照全集团标准进行考核。对应年度该激励对象的事业群考核系数具体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63 1832 1043 2022"> <thead> <tr> <th colspan="4">卧龙电驱 2021-2023 年驱动控制类产品销售金额（万元）</th> </tr> <tr> <th></th> <th>2021 年</th> <th>2022 年</th> <th>2023 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全集团</td> <td>180,000</td> <td>272,300</td> <td>416,950</td> </tr> <tr> <td>大型驱动事业群</td> <td>65,000</td> <td>93,100</td> <td>131,550</td> </tr> </tbody> </table>	卧龙电驱 2021-2023 年驱动控制类产品销售金额（万元）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全集团	180,000	272,300	416,950	大型驱动事业群	65,000	93,100	131,550	<p>大型驱动事业群、日用电机事业群、特种电机事业群及全集团 2021 年完成额度（A）均大于 80%，对应事业群考核系数（M）为 1；工业驱动事业群 2021 年完成额度（A）小于 80%但高于上一会计年度完成情</p>
卧龙电驱 2021-2023 年驱动控制类产品销售金额（万元）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全集团	180,000	272,300	416,950															
大型驱动事业群	65,000	93,100	131,550															

	工业驱动事业群	3,000	10,000	30,000	况，对应事业群考核系数（M）为0.7。各个事业群及全集团层面业绩考核均满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
	日用电机事业群	72,000	87,200	112,400	
	特种电机事业群	8,000	10,000	19,000	
	完成额度（A）	A≥80%	80%>A>上一会计年度完成情况	其他情况	
	事业群考核系数（M）	1	0.7	0.5	
(五)	<b>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b>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具体考核要求如下：				
	①各级班子成员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绩效得分（S）	S≥85分	70分≤S<85分	60分≤S<70分	S<60分
	个人考核系数（N）	1	0.85	0.7	0
②其他干部员工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考核等级	A/B/C		D/E		
个人考核系数（N）	1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 各个事业群层面考核系数（M） × 个人层面考核系数（N）。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及1名激励对象因公司失去对其所任职公司（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控制权而不符合激励条件，其余102名激励对象2021年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个人考核系数（N）为1，2名激励对象2021年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个人考核系数（N）为0.85，1名激励对象2021年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个人考核系数（N）为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一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一期解锁相关事宜，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 三、激励对象股票解锁情况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吴剑波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8.00	7.20	40%
2	张红信	董事	18.00	7.20	40%
3	张文刚	副总裁	14.00	5.60	40%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 限制性股 票数量	本次可解锁 限制性股票 数量	本次解锁数量 占已获授予限 制性股票比例
4	郑艳文	副总裁	15.00	6.00	4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65.00	26.00	40%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管理人员小计（共 97 人）			883.00	340.054	38.51%
合计			948.00	366.054	38.61%

注：1、2022 年 01 月 04 日，公司召开八届十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郑艳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张文刚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聘任郑艳文先生和张文刚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上表中“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剔除因离职以及其他情况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已回购注销及将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2 年 12 月 28 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366.054 万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公司董事、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还应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规定。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068,540	-3,660,540	6,408,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04,630,586	+3,660,540	1,308,291,126
总计	1,314,699,126	0	1,314,699,126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对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一期解锁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根据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行权与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一个等待期/限售期已届满，行权与解除条件已成就，本次行权与解除限售的人数、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2 月 23 日